

朝陽科技大學
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

當期課號	3402	中文科名	傳播法規
授課教師	周雲慧	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
學分數	2	修課時數	2
開課班級	四年制4年級 A班		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度	高度關聯	中高關聯	中度關聯	中低關聯	低度關聯
傳播專業理論運用與理解分析媒體之能力。	✓				
傳播實務企劃、製作與發展專案之能力。					✓
團隊合作與實踐職業倫理之能力。			✓		
國際視野之多元傳播專業能力。					✓

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

本課程首先介紹做為國家一切法律根本基礎的憲法，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

- 1.能熟悉傳播內容及傳播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，認識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理論基礎和應用限制。
- 2.能運用必要的傳播法規於所從事的相關傳播工作中。
- 3.能瞭解傳播法規與新聞自由的精神內涵，從事傳播工作免勿觸法網，負起傳播人的社會責任。
- 4.能廣泛認識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之規範取向。

This course will focus on two specific areas of media law: 1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ublish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2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.

每週授課主題

- 第01週：導論
- 第02週：憲法—傳播基本人權
- 第03週：新聞自由
- 第04週：通訊傳播基本法
- 第05週：電信法
- 第06週：廣播電視法
- 第07週：有線廣播電視法
- 第08週：衛星廣播電視法
- 第09週：個案研究
- 第10週：消費者保護法
- 第11週：公平交易法
- 第12週：個案研究
- 第13週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- 第14週：著作權法
- 第15週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
- 第16週：隱私權
- 第17週：國家安全
- 第18週：誹謗 ◎繳交期末報告

成績及評量方式

- 出席率：20%
- 學習態度：20%
- 期末個人報告：60%

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主要教材

- 1.傳播法規(2003)五南編輯部(教科書)
- 2.大眾傳播法(2008)尤英夫,新學林出版(教科書)
- 3.通訊傳播法規彙編(2009)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教科書)

4.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案例選輯(民97)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教科書)

參考資料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yunhui58/>

E-Mail：yunhui58@cyut.edu.tw

Office Hour：

分機：

[\[關閉\]](#) [\[列印\]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